

消失中的香港文化遺產 — 絕望真相

文化傳承監察
2007年4月20日

「我們要保育什麼？」
「我們如何保育？」
「是誰的責任？代價是什麼？」

2004年2月，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曾就上述保育政策舉辦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2005年11月9日，民政事務局於立法局會議委員會陳述有關議題。其總結是：「In brief, the public is very supportive of built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considers that more efforts should be devoted by the community at large to this area of work.」

該報告採用了一連串的名詞如「非物質文化遺產」、「集體回憶」、「經濟及環境增長」、「單一文化遺產機制」、「文化遺產保育基金」等。民政局亦於該報告提及「向前邁進」，他們將會為2005年的公眾諮詢制訂執行建議。

在2005年及2006年內沒有任何實質工作進行過。繼去年12月天星碼頭被拆毀後，立法局於2007年1月17日通過動議設立文物文化保育政策。民政局於2007年初相應加速舉行新一輪公眾諮詢，向立法局提出2004年的政策事宜，卻沒有呈交有關執行建議。故此，2004年的「向前邁進」是否2007年的「向後倒退」？

此外，民政局於2007年3月6日向古物諮詢委員會報告：「上述三項基本問題仍需尋求一個明確共識。」。繼而花上了整整一小時討論一份為收集公眾意見，設有25條提問的電話調查問卷，導致與會人士在該會議謹餘下的五分鐘時間商討於2007年舉行公眾諮詢後的總結(會議文件AAB/6/2007-8)。

我們認為民政局單獨面對文化保育工作事宜是不足夠的。若民政局繼續以現有檢視文化保育政策的模式，我們共同擁有不論物質與非物質的文化遺產，皆會消失於旦夕。

事實上，規劃地政處委員會(於2002年9月往星加坡、柏林、倫敦視察)已確認文化保育政策與市區重建及城市規劃唇齒相依，值得我們探討一個完整統一的方向。

市區重建局的目標雖是重新發展土地及處理發展商的招標工程，當遇上搬遷或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及居住於該處的居民時，可考慮保留舊建築物的外觀以作紀念。當香港特區政府日漸專注於大型基建所得的經濟效益，仍沿用不大合時宜，於1991年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試問市民該以什麼心情來信任香港特區政府，期望我們的文化文物如何受到保護呢？

若我們面對的是金錢與文化遺產背後的價值，誰可以為公眾決定最大利益？誠然這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可是在缺乏政府有關部門與文化保育的實質建議，沒有超卓的領導才能和目標，香港的文化遺產將在保育政策、保育基金、憲政立法未確定前已黯然消逝。

「文化傳承監察」贊同民政局於2004年11月提交的報告摘要，該報告指出社區參與對保育文化的重要性。我們非常樂意可與政府攜手合作，尋找社區真切的需要以達致適合香港本土的「文化保育政策」及「文化遺產基金」。與此同時，我們期望可評審民政局在這兩年內提交受拆毀威脅的建築物的建議措施。

「文化傳承監察」同時懇請民政局就余若薇議員於2007年1月17日提出動議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所列(a)至(i)項報告進展，而不單是2004年提交及2007年重複的報告摘要。

此刻正是適當時機就廣泛政策議題來商討、合作及執行具體建議。「文化傳承監察」建議如下：

1. 政府採納綜合方向來面對文化保育、市區重建及城市規劃；
2. 政府以綜合政策取向處理，採用措施以防止拆毀富歷史價值的建築文物，同時制訂詳盡政策及建立具持續性的保育基金架構；
3. 政府盡快就上述頂1. 制定全面的文化保育政策，制定公眾參與決策過程的全新措施；
4. 立法局加緊著力文化保育的綜合發展，設立「文化保育專責委員會」。

Heritage Watch

April 20, 2007